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鈺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鈺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鈺棠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；並依其外部界限（各刑中合併刑期以下、最長期拘役以上）、內部界限（附表編號1-2、3前分別經法院定應執行之刑拘役40、50日），衡酌受刑人犯罪類型、情節、次數、相隔時間暨受刑人之意見（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附卷可參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有關附表編號1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問題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宜注意在備註欄載明扣抵情形，俾免受刑人誤會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王亭之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